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| 文件编号 | RG/GSJ-29-2024 |
| 程序文件          | 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 | 修改状态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版本号  | A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页次   | 第 1 页 共 3 页    |

## 1. 目的

为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，加强企业内控机制，做到诚实守信，树立以守法诚信、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强化制度监督，推进制度反腐，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、管理力度，确保治理商业贿赂承诺制，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（如客户、供应商等）依法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抵制见利忘义、损公肥私、不讲信用、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，树立企业良好形象，制定本程序。

## 2. 适用范围

2.1 在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员工包括从事物料采购、委外加工、业务销售、设备采购和维护、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、财、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程序。

2.2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、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也在本程序管制范围内。

## 3. 管理程序

3.1 在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，重要岗位人员个人向公司签订《廉政协议书》。

3.2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、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也必须向我司签订一份《采购合同》。

3.3 公司综合办作为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。

3.3.1 遵照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；

3.3.2 依法行使纪检监察的职责；

3.3.3 加强对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；

3.3.4 贯彻落实《廉政协议书》，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对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；

3.3.5 对执行的流程需进行跟踪监督检查。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| 文件编号 | RG/GSJ-29-2024 |
| 程序文件          | 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 | 修改状态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版本号  | A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页次   | 第 2 页 共 3 页    |

3.4 承诺人/公司应遵循以下责任

3.4.1 严格执行所承诺的内容；

3.4.2 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管部门的管理；

3.4.3 若违反承诺，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5 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，公司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、互相配合。

3.6 开展反贿赂/反腐败活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3.6.1 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机构，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；

3.6.2 建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箱，并公布举报电话；

3.6.3 在落实反贿赂/反腐败的过程中，由公司管理部门到其它部门进行明查暗访，及时了解预防商业贿赂的苗头，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的对策和措施；

3.6.4 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腐败行业和商业贿赂的特点、规律，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，及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。

3.7 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，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，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3.7.1 公司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，并将其执行《廉政协议书》的情况作为考察、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。

3.7.2 公司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权限，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不履行重要岗位人员《廉政协议书》的行业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。对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本程序的，应当根据违反行业的情节轻重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3.8 对与本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《采购合同》的，坚决取消其供应商、服务商资格，构成商业贿赂（行贿）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9 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，对于拒绝参加贿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| 文件编号 | RG/GSJ-29-2024 |
| 程序文件          | 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 | 修改状态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版本号  | A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页次   | 第 3 页 共 3 页    |

赂或拒绝收受不恰当金钱的员工给与支持和保护，公司暂时的损失，员工也并不会因此受到降级处罚或其他负面影响。检举的受理、调查等各个环节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、部门、公司名称等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。调查核实情况时，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，严禁暴露检举人或匿名检举书信及材料，不得鉴定笔迹，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。

4. 公司反贿赂举报热线电话：15035478604

举报邮箱：zhangmiaojie@regal-metal.com